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发〔2026〕1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县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1+1+6+N”等重点行业领域专

项整治，精准高效应对自然灾害，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切实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我县勇当太岳板块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增长极排头兵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一、守牢安全底线，压紧压实责任链条

（一）持续强化党政领导责任。**1.加强学习教育。**开发区、各乡镇、各部门党委（党组）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2.制定工作清单。**开发区、各乡镇、各部门制定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3.完善制度机制。**参照省市做法，健全并落实领导包联、巡查检查、常态督导、反馈交办、警示约谈和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4.解决实际问题。**高标准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年内至少解决 10 项具体问题。**5.落实包保责任。**严格落实《临汾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我县“四包联”责任制，县四大班子领导带头深入包联乡镇、包联企业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等工作，每月不少于 1 次，煤矿挂牌领导每 2 月至少下井检查 1 次；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古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实施细则》要求，每月深入基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2 次，确

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持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6.明确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我县“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开发区、各乡镇、各部门制定并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深化“知责、履责、担责、尽责”专项行动，推进“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专项行动和整治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专项行动。**7.分析研判形势。**县安委办每季度组织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各专委会每季度分析安全生产形势。**8.加强重点监管。**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充分发挥“眼睛”和“前哨”作用，加强日常巡查和重点时段驻矿盯守。

（三）持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9.严格履行职责。**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加强安全管理和队伍建设，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并严格实施检查考核。**10.扎实隐患排查。**组织全员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借鉴煤矿企业做法，推行“无监控不作业”，开展视频“反三违”，严格落实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排查奖励制度。

（四）持续强化全员岗位责任。**11.落实岗位职责。**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加强和改进班组安全建设，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不

断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12.严格考核奖惩。**真正把安全责任、规章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处置贯彻落实到一线员工，实现安全责任全员化、制度建设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教育培训实战化、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

（五）持续强化督查检查和责任追究。**13.规范督查检查。**制定出台规范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管理办法，按照批准备案的督查检查计划，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的乡镇和行业领域开展督查检查，推动解决突出问题。**14.严格隐患整改。**针对中央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省“点穴式”政治监督专项检查等上级“督检考”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推动问题系统性闭环整改。**15.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落实《古县安全生产领域事故警示教育和问责处置办法》和《古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向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机制》，强化教育、警示、通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

二、立足源头管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六）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监测预警。**16.强化风险防控。**在编制国土空间、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规划时，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17.严格企业准入。**认真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从严立项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制度，严把安全准入关。**18.精准监测预警。**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汇聚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和气象灾害等数据资源，用好我县森林和草原

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和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实行电焊机“加芯赋码”管理。运用 InSAR 卫星监测分析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非法违法采矿等问题线索。鼓励社会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开展消防工作。

（七）严格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执法。**19.推动企业自查。**督促企业认真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对企业自查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处罚。**20.制定执法计划。**各监管部门要制定“现场+线上”年度执法计划，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高危行业领域开展专家指导帮扶，安责险承保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预算费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公开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21.提高执法质效。**对执法发现的典型重大事故隐患既要采取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一案双罚”等措施，也要实行“一患双查”；对关闭、破坏涉及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设备，以及信息造假等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八）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曝光警示。**22.加大宣传力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党委（党组）宣传计划，在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各类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常识和技能，全面提升公众安全素养。**23.形成宣传合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发挥工青妇

等群团组织作用，开展“安康杯”竞赛、安全隐患“随手拍”、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24.组织专题培训。**举办领导干部提升应急管理 ability 培训班，对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换届后新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各重点行业领域对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企业要加强全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25.强化警示教育。**县两办督查室、县安委会联合督导检查组，在督查检查过程中要多拍摄安全隐患场景，在安委会会议、安全生产调度会议等安全工作会议上播放曝光，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26.及时复盘剖析。**对发生事故灾害的乡镇和行业领域，要在全县通报并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制作警示教育片，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县受警示”，有效防止同类事故反复发生。

（九）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和全链条整治。**27.制定任务清单。**制定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等主要指标不低于省、市平均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28.强化督促指导。**针对企业排查整治不深不细、部门执法质效不高等“检查发现不了问题的问题”，实行重大隐患“一患双查”，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29.深化全链条整治。**深化矿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制定差异化方案，

全员、全时、全域排查治理隐患，聚焦重大风险点开展“靶向治理”，坚决消除风险隐患。**30.认真总结评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结评估，补齐短板弱项，抓好巩固提升。加快推进老旧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和落后生产工艺淘汰退出。

三、紧盯重点领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

31.煤矿方面。持续抓好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深化煤矿“双红线”、智能 AI“反三违”、无监控不作业、采空区水害综合防治和班组标准化建设等“五位一体”治本之策，对标夯实煤矿基础管理、提升执法质效、完善行刑衔接 3 个课题研究成果和 5 家矿山标杆企业经验做法，提高矿山本质安全水平。落实矿山安全风险清单，加强采掘接续紧张、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稳定不可靠煤矿和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控。强化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及成果应用，深入推进瓦斯、水、火、顶板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常态化开展“体检式”精查，加快“电子哨兵”“无监控不作业”“电子围栏”建设，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煤矿智能化改造，推动安吉欣源煤业、西山鸿兴煤业 2 家企业建设智能化煤矿。

32.交通运输方面。深化企业动态监控数据运用，加强“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营运车辆在线管控。开展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加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改造提升。组织开展“百吨王”货车等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道路交通事

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从严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开展路面巡查检查和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时，对车载气瓶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等手续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3.危化品方面。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持续深化化工产业转移等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专项检查。开展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对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依法依规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确保烟花爆竹政策调整后平稳运行、精准管控。

34.非煤矿山方面。完成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切实做到“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推动全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等非法违法行为。落实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标准及评分办法，积极推进智能化建设。扎实开展正常生产非煤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35.建筑施工方面。深入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以及高边坡施工、围堰作业、高处作业等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全面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紧盯3层及以上、人员密

集等经营性自建房，“一栋一策”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36.城镇燃气方面。持续深化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确保用新退旧到位，强化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等行为。紧盯商住混合体、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推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等防护设施。制定加强小型餐饮场所规范用气、燃气长输管线等安全管理的一揽子措施。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黑瓶、黑窝点”。推动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

37.消防方面。深入开展全县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一楼一策”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整改。紧盯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医院、学校、养老机构、文博单位、公共娱乐等重点场所和“下店上宅”“三合一”“多合一”经营性自建房，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有效减少“小火亡人”。

38.建材工贸方面。持续开展重点领域专家帮扶指导行动，推动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对涉及使用煤气的建材企业，加强人员培训和设备维护，狠抓煤气重点环节安全管理。持续开展“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专项整治。

39.特种设备方面。健全相关企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

度”工作机制，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聚焦商场、市场、景区、医院、工矿企业等重点场所，围绕电梯、锅炉、叉车、目录内游乐设施等重点设备，深入开展全链条专项整治。有序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动特种设备监管平台优化升级，完善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查处超期未检、无证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

40.文化旅游方面。紧盯景区景点、公共场馆、文博单位、歌舞娱乐、校外培训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营业性演出、群众性文化活动等风险突出环节，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严防隐患酿成事故。强化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及汛期、暑期重点时段安全管控，落实旅游旺季客流调节，地质灾害防范等措施；严厉打击旅行社不合理低价游、景区违规运营等行为，严格落实旅行社“五不租”，切实保证群众出游安全。

41.农业方面。强化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重点时段农机监管，重点对投入作业的拖拉机、播种机、旋耕机、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等机具的安全技术状态进行检查，严厉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投入作业、安全防护装置不全等违法行为。强化农机维修网点、农机库棚等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检查。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完善应急体系，提升灾害防范能力

（十一）完善法规预案体系。42.修订应急预案。认真贯彻省、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订《古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新一轮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完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程序及评估论证机制，指导乡镇、村（社区）编制简明实用的应急预案。**43.组织应急演练。**持续加强各应急救援队伍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和评估。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演练，高危行业领域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

（十二）强化应急队伍建设。44.建强应急力量。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强特勤力量、灭火救援专业队以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重新核定县级应急救援队伍。**45.做好支持保障。**支持保障太原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临汾大队和古县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建设。

（十三）提升物资装备保障水平。46.完善体系建设。配合上级完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优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结构，加强专业装备和高精尖装备配备。**47.强化物资保障。**制定《县级救灾物资超期处置管理办法》，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安置人物资增储任务。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物资第一时间到位。

（十四）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协同机制。48.健全联动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健全跨乡镇、跨部门联动机制，做好灾害天气预警预报，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

工作；灾害高风险期，有关部门实行联合值守。**49.及时灾害救助。**认真落实我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妥善救助安置受灾群众，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50.发挥示范作用。**组织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活动。

（十五）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51.森林草原火灾方面。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若干措施。出台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规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和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现场指挥部工作细则，刚性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逐步培养 2-3 名县级专业指挥人员，乡镇配备身体素质好、熟悉地形地貌的专职引导员。

52.水旱灾害方面。推进重点河流防洪能力提升，持续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实施雨水管渠提标改造。“一点一策”治理城市低洼易涝区等易积水点，对排洪河道、城市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实行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气象“31631”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汛和抗旱工作。

53.地震灾害方面。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拓展地震预警在矿山、能源等行业的应用。继续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抗震改造。修订地震灾害应对行动清单。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调查评估和标准化建设。

54.地质灾害方面。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

制和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全面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统筹推进避险搬迁和治理工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针对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和隐患点编制应对预案。

五、聚焦强基固本，夯实基层基础建设

（十六）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建设。**55.提升基层能力。**落实我省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乡镇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56.明确人员机构。**乡镇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及消防日常工作的内设机构、设立应急消防工作岗。乡镇、村（社区）依托有关方面力量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十七）加强科技信息支撑。**57.推进科技应用。**深化“久安”大模型应用，深入实施“智慧应急”“智慧消防”战略。聚焦安全生产监管场景，推动拍图识隐患等 AI 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建设。**58.健全应急通信。**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加强多灾易灾偏远乡村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配备，解决“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

（十八）加强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59.强化安全管控力度。**以“人、机、物、环”等安全要素为重点，彻底解决作业现场管理混乱、现场职责不清、人流物流交错、安全环境较差、习惯性违章频发的突出问题，做到规章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准确、安全标志醒目、设备运行安全、报警装置可靠、应急措施齐全、安全

通道通畅、作业环境整洁、岗位操作规范，坚决杜绝“三违”现象。**60.应用先进技术装备。**特别是在危险区域和关键环节，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安装在线检测设备，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操作水平。

(十九)加强煤矿监测监控系统运用。61.发挥预防预警作用。充分运用矿山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及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实现煤矿监测监控“数据精准、分析精准、处置精准”；针对煤矿及上级公司未及时接警、1小时内未反馈报警原因或原因分析失真、处置落实不到位、核查报告上报不及时等问题开展靶向性核查。**62.推进技术帮扶检查。**以“系统运行、基础资料、设备管控、现场管理、图纸绘制、人员素质”六大关键环节为抓手，针对系统运行异常、人为破坏监控系统以及使用软件屏蔽和修改监控数据、报警处置不到位等监控系统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煤矿停产整顿，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附件：2026年全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古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印发

校对：贺鹏飞（县应急局）

共印 20 份
